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 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
樓
聯絡人：楊雅筑
電話：02-2396-2880#12
電子信箱：joy@t-service.org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儲金業字第113100254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分期請領實施計畫、分期請領每期給付金額修改授權書（1131002541-0-0.pdf、
1131002541-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會分期請領制度，自114年7月起由半年發放改為每
月發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
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
請領實施計畫第5點第3項第1款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本會自114年7月起，分期請領由每半年(1月底前及7月底
前)發放改為「每月發放」。
- 三、已申辦分期請領之教職員，自114年7月起，將依每月15日
自主投資平臺設定之「每期給付金額」，按當月淨值（每
月17日，遇例假日提前）贖回部分單位數，於當月底辦理定
期給付。
- 四、114年5月2日之後退休或資遣生效且已由本會完成核定之教
職員，因分期請領準備金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作業時間約需2

至4個月，故定期給付發放作業，將於實際轉入後次月起撥付，敬請留意。

五、為維護教職員之權益，請貴校協助聯繫所屬辦理退休或資遣且分期請領之教職員，填具授權書(附件2)，名單請至私校退撫儲金管理系統下載[教職員工資料管理-資料下載]，由學校彙整後於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前轉本會受理。

六、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教職員。

正本：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

